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 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2 名，委托出席 1 名，郑国雨董事委托廖林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933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1,045.34 亿元。本行不宣派 2022 年中期股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 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	ICBC 20USDPREF	4620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优 2	360036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官学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3. 财务概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3.1 财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率(%)
经营成果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487,270	467,793	4.2
营业利润	206,990	207,599	(0.3)
净利润	172,570	164,509	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506	163,473	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84	162,638	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405	377,546	273.6
每股计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¹⁾	0.47	0.46	2.2
稀释每股收益 ⁽¹⁾	0.47	0.46	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¹⁾	0.47	0.46	2.2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 增长率(%)
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8,744,376	35,171,383	10.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2,341,360	20,667,245	8.1
负债总额	35,411,070	31,896,125	11.0
客户存款	29,272,001	26,441,774	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314,198	3,257,755	1.7
股本	356,407	356,407	-
每股净资产 ⁽²⁾ (人民币元)	8.30	8.15	1.8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2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比上年同期 变动百分点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93*	0.96*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25*	11.90*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²⁾	11.12*	11.84*	(0.72)
净利息差 ⁽³⁾	1.85*	1.93*	(0.08)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03*	2.12*	(0.09)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1.58*	1.60*	(0.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5.60	16.23	(0.63)
成本收入比 ⁽⁶⁾	20.13	19.27	0.86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 变动百分点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⁷⁾	1.41	1.42	(0.01)
拨备覆盖率 ⁽⁸⁾	207.03	205.84	1.19
贷款拨备率 ⁽⁹⁾	2.93	2.92	0.01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3.29	13.31	(0.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4.90	14.94	(0.04)
资本充足率 ⁽¹⁰⁾	18.31	18.02	0.29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60	9.31	(0.71)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7.10	61.67	(4.57)

注：*为年化比率。

- (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1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3.3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4. 经营情况概览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的外部环境，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48字”工作思路，运用“三比三看三提高”工作方法，立足新发

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巡视整改推动高质量发展，交出了一份好于预期、优于同期的中期答卷。

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中向好。“强”的基础有效夯实，集团资本充足率 18.31%，位居全球大行前列；拨备覆盖率 207.03%，风险抵御能力保持稳健；不良贷款率 1.41%，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优”的质态有效延续，在加大让利实体经济力度的同时，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优水平；NIM 保持合理区间。“大”的优势有效巩固，营业收入、拨备前利润、净利润均保持同业领先。

服务实体经济彰显大行担当。聚焦主责主业，坚持靠前发力、突出重点，发挥投融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以金融供给优化助力稳定经济大盘。上半年境内人民币贷款新增 1.61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居市场首位，且逐月保持同比多增。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制造业、科创、普惠、民营、绿色、涉农等领域贷款增速明显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医疗卫生、交通物流等领域信贷增长全面领先，为抗疫情、稳增长作出积极贡献。其中，投向制造业贷款增加 6,281 亿元，增量为去年同期的 3.5 倍，投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及信用贷款余额均首次突破 1 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总量、增量同业领先；发行境内首单商业银行“碳中和”绿色金融债，绿色信贷余额 34,999 亿元；普惠贷款户数较年初增加 12.3 万户，余额较年初增长 27.4%，实现增量扩面；深入实施“春融行动”，精准支持外贸外资企业；扎实推进助企纾困，为符合条件的客户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贷款延本延息，有力支持稳市场主体稳就业保民生。

全面风险管理取得务实成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加强境内境外机构、表内表外业务、商行投行业务和其他业务、线上线下、总行和下属机构“五个一本账”管理，逐项梳理排查风险隐患，着力提高风险管理的整体性、针对性、有效性。继续开展资产质量攻坚，资产质量关键指标持续稳定向好，账销案存资产清收创历史新高，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率保持稳定。建立货币、外汇、债券、股票、商品等五个领域市场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及时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市场风险总体可控。扎实推进内控合规“价值提升年”主题活动，内控案防治理持续深化。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安生生产，全力保障人员和运营安全。

改革创新动能得到有效释放。完善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实施深化综合改革方案，着力通过改革解决深层次问题。“扬长补短固本强基”战略布局持续深化，个人金融、外汇业务、重点区域、城乡联动等重点战略成效显著，“以 GBC+ 为核心”的基础性工程深入实施，高质量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6 月末，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含同业存款）突破 30 万亿元，增量首次突破 3 万亿元，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稳定资金来源；公司客户总量突破 1,000 万户，全球现金管理客户突破 1 万户。认真履行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主席单位职责，推动五国工商界形成多项务实合作成果。推出全新数字化品牌“数字工行（D-ICBC）”，金融科技监管评级保持同业第一。

5.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无内部职工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第二章第九节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706,817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H 股股东 111,903 户，A 股股东 594,914 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	123,717,852,951	34.71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	110,984,806,678	31.1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⁵⁾	境外法人	H 股	-2,838,368	86,151,286,181	24.17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⁶⁾	国家	A 股	-	12,331,645,186	3.46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 股	-736,135,000	2,951,195,676	0.83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2,416,131,540	0.6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⁷⁾	境外法人	A 股	315,904,263	1,702,355,929	0.48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1,013,921,700	0.28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247,925,138	683,836,023	0.19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91,056,026	458,853,272	0.13	无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 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 10 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持有本行的 H 股。

(6)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2019 年 12 月，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A 股 12,331,645,186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末，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 H 股 7,946,049,758 股，A 股和 H 股共计 20,277,694,944 股，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 5.6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A股比重 ⁽²⁾ (%)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²⁾ (%)
中央汇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¹⁾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所控制的法 团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10,984,806,678	好仓	41.16	31.14

注：(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717,852,951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013,921,700股。

(2)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H股比重 ⁽³⁾ (%)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³⁾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¹⁾	投资经理	12,168,809,000	好仓	14.02	3.4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 ⁽²⁾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 的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注：(1) 经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2)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H股7,946,049,758股，占本行H股股份比重的9.16%，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2.23%。

(3)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优先股相关情况

◆ 报告期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8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4户。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5,000,000	100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2022年6月30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8,000,000	4.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1,400,000	2.5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工行优 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1”的股份总数（即 4.5 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 2”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12,750,000	16.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000,000	64,000,000	9.1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	-	无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7,250,000	5.3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3	-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境内优 先股	-3,000,000	17,000,000	2.4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境内优 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境内优 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工行优 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2”的股份总数（即 7.0 亿股）的比例。

◆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本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工行优 2”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分配的实施事宜，拟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派发“工行优 2”股息，票面股息率 4.2%（含税为 4.2%，境内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境内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29.40 亿元；拟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3.58%（不含税为 3.58%，即为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派发美元优先股股息约 1.153 亿美元，其中支付给优先股股东约 1.038 亿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约 0.115 亿美元。

◆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事项。

◆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6. 重要事项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 2021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933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1,045.34 亿元。本行不宣派 2022 年中期股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4 月、8 月先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三期规模分别为 400 亿元、500 亿元、4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关于本行资本工具发行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涉及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51.08 亿元，预计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集团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豁免适用条件，豁免遵守上交所关联交易披露和联交所关连交易申报、公告等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无新增或存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做出的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竞争承诺	2006 年 10 月/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只要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010年11月/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	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A股股份履行禁售期义务承诺	2019年12月起生效/3年以上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报告期内，经向本行所有董事、监事查询，本行董事及监事均表示遵守了上述守则。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规定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审阅半年度报告情况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半年度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披露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本行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适用。

7. 发布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半年度报告亦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中期报告将适时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刊载并寄发予H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四清

2022年8月30日